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并审环评〔2025〕47号

关于娄烦县中环100MW集中式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省娄烦县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娄烦县中环100MW集中式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娄烦县中环100MW集中式光伏项目位于娄烦县杜交曲镇罗家曲、强家庄及庄儿上村，利用其他草地布设光伏场区，装机容量100MW。2021年12月27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12-140000-89-05-520423，依据《娄烦县中环100MW集中式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内容，项目总投资47236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光伏阵列、逆变及箱变系统、集电线路、检修（施工）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施工期要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绿色施工。严格控制土地扰动面积，限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滥砍乱伐，最大限度保护生态植被，施工结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并做好后期维护。严格落实山西省、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认真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及土方堆放全覆盖、出入车辆清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施工道路要实施硬化并及时清扫和洒水抑尘，有效防止二次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四阶段标准，并严格遵守《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确保噪声达标。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包装废弃物等综合利用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杜绝因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施工过程中要根据现地情况优化光伏支架高度，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期对植被生长的影响。箱变配套的事故油池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运营期要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清洁生产。光伏板平时采用压缩空气吹脱方式清理板面浮尘，必要清洗时严禁使用洗涤剂。废旧光伏组件和电气元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在场区贮存。

（三）高度重视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的要求，把生态保护恢复工作放在首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生态恢复方案，采用生态友好型的设备运输方式，避免或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和对自然景观的影响。最大限度缩小进场检修道路施工边界，加强检修道路边坡治理；施工结束要参照修复区域周边群落结构特征及时栽种适宜植物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光伏电场内部的绿化管理，最大限度的保护生态植被，减少区域水土流失。

四、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同时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娄烦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1月24日

抄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印发